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陳逸萱

電話：04-22289111#66112

電子信箱：etet19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085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7月2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可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正本：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周委員憲民、黃委員春滿、盧委員佳佳、謝委員美惠、顏委員煥義、陳委員永仁、張委員瓊芬、江委員鴻龍、林委員秋裕、張委員嘉玲、程委員淑芬、游委員繁結、黃委員志彰、孫委員振義、艾委員嘉銘、賴委員惠禎、張委員又升、吳委員朝景、方委員怡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陳逸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

一、業務單位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三中港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為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原環說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本局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次開發單位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經發局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符合本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變更類型單純且不涉及環保事項之情形，無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逕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三、開發單位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二）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 決議

- (一) 本案營運期間監測類別「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同意停止監測，同意變更水質採樣位置地點。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四)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 業務單位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列開發單位，開發行為類別屬高樓建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原環說書經本局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評審查，開發基地面積 10,106.98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 242.2 公尺（不含屋突 9 公尺），規劃作為商場及辦公室使用；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
- (二) 都發局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轉送本案書件至本局，開發單位於 3 月 13 日繳交審查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於 4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 114 年 4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納入承諾辦理，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局，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加強說明本案預計容留人口數對用水量與污水產生量估算之正確性，並補充水資源再利用對策。
 - 2、檢核規劃頂樓玻璃帷幕可行性，補充景觀植栽計畫內容，建議維持原綠覆率。
 - 3、加強交通服務水準評估及補充承諾改善規劃，建議補充獎勵停車位管理及自行車公共交通運輸規劃等內容。
 - 4、補充太陽能設置及節能規劃合理性，強化說明防災評估與因應策略及

環境友善措施等內容。

5、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並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方委員怡仁

(一) 請說明本次變更綠建築標章之申請是否改採 2023 年版手冊，且 7 項指標之設計理念亦請補充。

(二) 洗掃街區域是否考量加強下風區域之清掃。

(三) 請說明未來帷幕牆可見光反射率，可達成之數值，且應承諾負責解決民眾陳情之光害，而非協助，請修正。

陳委員永仁

(一) 審專-11.13，餐廳油脂截流、廢氣油煙收集，補充在哪一頁次？

(二) 廢棄物量推估以留客人數 7219 人推估，7219 人每人產生垃圾量以一般家戶每人 1.097 公斤/每人推估，是否合理？應以同類型之商業場所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比較合理。(P.4-34~35)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一) 請再補充說明本案停車場是否規劃獨立樓梯、升降梯供商場、外部民眾使用，其出入口應鄰接開放空間或人行道，避免民眾誤入辦公室等私領域。

(二) 本案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規定辦理，必須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並請上傳剩餘車位及充電槍資訊至本處交通網 APP。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開發單位簡報

六、討論情形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七、 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檢核綠化面積種植喬木間距之合理性，補充屋頂種植喬木負重及風場影響。

2. 承諾商場法定停車位開放對外使用。

第三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 業務單位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行為類別屬工廠設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原環說書經本局於 93 年 4 月 2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曾於 106 年辦理 1 次備查，備查內容為變更基地植栽綠地配置及綠地面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下稱環差報告)。

(二) 本案環差報告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由經發局轉送，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1 月 18 日、112 年 4 月 28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分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獲致結論，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 114 年 3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局，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補充水保計畫完成變更核定後之內容。

2、評估活性碳以租賃方式進行使用之可行性。

3、詳細說明空氣污染物產生量相關計算內容及排放承諾值、防制措施收集處理流程、內容及效率。

4、補充廢棄物清除清運回收處理計畫。

5、說明用水量、廢水量及處理量遠高於變更前之原因。

- 6、補充廢水處理設施處理量及效率。
- 7、說明避免製程添加物造成逸散及影響居民健康之措施。
- 8、補充綠建築及綠能設置計畫。
- 9、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10、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6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並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林委員秋裕：

請再檢視 p.7-1 「以發揮植栽之空氣污染物吸附」之正確性。

方委員怡仁：

(一) 本案部分補領使用執照建物既欲依法申請，即應視為新建，故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已領使照之建物則得依法申請 EEWH-RN (舊建築改善) 之綠建築改善，請檢討。

(二) 本案廠區已經建設完畢，故擬不增加綠地？不於基地內處理剩餘土方 (回覆意見 p.10)，請檢討本案之環保考量。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開發單位簡報

六、討論情形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七、決議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承諾完成補照期限」、「評估水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成效」納入定稿。

貳、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臨時動議提案。

參、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綜合討論

審查案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盧委員佳佳

無意見。

程委員淑芬

同意。

艾委員嘉銘

同意變更。

張委員瓊芬

無進一步意見。

張委員又升

同意。

游委員繁結

無意見。

張委員嘉玲

無新增意見。

林委員秋裕

1. 表 4.1-3，放流水質新的監測地點請列在本次變更處。
2. 表 5.2-2 與圖 5-2-1 在 113 年 9 月 21 日及 12 月 29 日之日期似有不一致。

3. 修正後通過。

黃委員志彰

1. 依照開發單位所提之監測數據，據稱有關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均符合標準且對環境無造成惡化之影響，因此依環評法之規定，應可停止其監測。
2. 放流水監測位置因不能反應基地實際放流位置提出變更，此部份若依其所言，應可同意其變更。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梧棲區港口段 329-2 地號等 11 筆土地設置購物中心案（臺中港三井 Outlet Park）前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第三案）原則同意設置在案。依該案決議第 4 項（略以）：「本開發計畫於假日平均來客汽車輛數超過 10,000 台，或取得二期使用執照，於年營業額增加 20% 後，一年內應啟動興建立體停車場規劃作業，並報本府交通局審核。」，又上開承諾事項前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00282280 號函同意備查並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查核在案，合先敘明。
2. 依案附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4-7 頁，後續擬停止監測交通類別監測項目，惟本案後續仍應請三中港澳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本府上開號函及其承諾事項切結書執行。
3. 後續申請建造執造，仍請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本案無意見。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無意見。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盧委員佳佳

無意見。

未來法定停車位（商場）亦對外開放使用。

程委員淑芬

無新增意見。

艾委員嘉銘

無其他意見。

張委員瓊芬

無進一步意見。

張委員又升

用水量與污水產生量是相關的，目前均有高估情形，恐影響未來設施效率。或請自來水公司修訂不合時宜的設計規範。

游委員繁結

1. 綠化面積只增加 2.32 m²，如何增植 2 棵喬木，是否合理，請斟酌。
2. 屋頂綠化面積增加 138.73 m²，對綠化率之增加值得肯定，惟以此等高樓（高度達 242.2 公尺）之植物生長條件是否妥適？再者，頂樓綠化增加，土體荷重之承載條件是否妥適？宜詳加評估。
3. 同意本變更。

張委員嘉玲

無新增意見。

林委員秋裕

無。

黃委員志彰

1. 基地東北角於災害發生時可做為臨時避難據點，此部份應搭配導引設施及指標，方可於災害時有效的導引。
2. 建議通過本案。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後續申請建造執照，仍請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為納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事業用戶，建請確認納接後須依規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本案無意見。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無意見。

第三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盧委員佳佳

無意見。

程委員淑芬

無。

艾委員嘉銘

如大會決議。

張委員瓊芬

無進一步意見。

張委員又升

同意變更。

游委員繁結

1. 補領使用執照及既有使用執照之取得銅及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改善應承諾即完成之期限，以利後續之追蹤查核。
2. 補充修正後同意本變更。

張委員嘉玲

無新增意見。

林委員秋裕

無。

黃委員志彰

無。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後續申請建造執照，仍請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已核定，倘後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有涉及水土保持設施調整，請義務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本案放流口下游有轄管灌溉用水取水口，爰請污水排放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19項)，以維作物生產安全及農民用水權益。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無意見。

本局綜合計畫科

1. 請檢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核定本案之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證明文件。
2. 請補充說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詳細計算方式。
3. 請依照答覆委員內容，修正表 7.2-1 變更前後環境監測計畫統整表之地下水質項目。

《審查案附件》

第一案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及變更環境監測位置）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轉送環保局。
- （二）**停止營運期間部分項目環境監測：**本案營運期間監測計畫，自二期商場 110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開始執行。現營運期間監測內容係依據「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2 等 11 筆地號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第 7-2 頁核定之監測項目與頻率辦理。原環說書 8.4 節-環境監測計畫，敘明「本計畫於進入營運階段後，待連續監測 4 季（或 1 年），並經環保局同意，即停止相關環境監測計畫」。本案於 110 年 11 月起開始執行營運期間第 1 季環境監測，迄今執行已逾 3 年。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合於法規限制，並未有顯著變化，亦無異常狀況，對周遭環境品質無明顯影響與造成惡化之情形，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
- （三）**環境監測位置變更：**本次亦辦理放流水質環境監測位置調整，目前營運期間放流水水質監測位置位於排放口下游(進入臺中港池前)(X:201341, Y:2683920)，該監測位置依實際現場座標定位，其位置落於海中，且該點位置經確認並非位於排放口下游，而是位於排放口上游，現有放流水質監測位置未能確實反應本案廢水排放對環境水體之影響。另因放流口至下游承受水體梧棲大排中間有許多廠家，為避免將來水質監測有異狀時難以研判成因，故本次放流水水質監測位置更改為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定期申報採樣點，即污水處理設施放流口。其餘環境監測項目、監測頻率依照原核准計畫辦理。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依原環說書 8.4 節-環境監測計畫，敘明「本計畫於進入營運階段後，待連續監測 4 季(或 1 年)，並經環保局同意，即停止相關環境監測計畫」。本案自 110 年 11 月起開始執行營運期間第 1 季環境監測，迄今執行已逾 3 年。環境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量及放流水水質等(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如表 2.2-1，監測點位如圖 2.2-1)。其中，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量等項目，營運期間迄今環境品質監測結果合於法規限制，並未有顯著變化，基地周遭環境品質現況亦未因本案營運導致異常狀況發生與惡化之趨勢。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

現有放流水質監測位置未能確實反應本案廢水排放對環境水體之影響。另因放流口至下游承受水體梧棲大排中間有許多廠家，為避免將來水質監測有異狀時難以研判成因，故本次放流水水質監測位置更改為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定期申報採樣點，即污水處理設施放流口。其餘環境監測項目、監測頻率依照原核准計畫辦理。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無涉相關內容。

第二案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74 等 4 筆地號辦公室及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建築設計規劃

1. 本次變更配合全案室內設計、實際營運需求、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預審
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調整內容如下：

- (1) 實設建築面積變更為 4,973.79 m^2 (減少 0.85%)。
 - (2) 實設建蔽率變更為 49.21%(減少 0.43%)。
 - (3)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111,676.78 m^2 (增加 0.0025%)。
 - (4) 實設容積率變更為 1,104.95%(含獎勵)(增加 0.03%)。
 - (5) 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 205,963.60 m^2 (增加 2.23%)。
 - (6) 戶數變更為 296 戶(商場 9 戶、辦公室 287 戶)(辦公室減少 33 戶)。
 - (7) 建物高度變更為 244.4 m(不含屋突 9 m)(增加 3.42%)。
 - (8) 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為 1,454 席(增加 120 席)；實設汽車位變更為 1,818 席(含獎停 364 席)(增加 98 席)。
 - (9) 法定機車位變更為 1,438 席(增加 120 席)，實設機車位變更為 1,438 席(增加 33 席)。
 - (10) 建築物高度變更為 244.4 m(不含屋突 9 m)，增加 8.1 m。
 - (11) 地下室開挖率變更為 69.98%(增加 0.04%)；地下室開挖深度(含筏基)變更為 41.5 m(減少 3.2 m)；賸餘土石方變更為 299,352 m^3 (實方)(減少 80,648 m^3)。
- (二)自來水用水量：因調整各層樓地板面積，變更後之設計用水量調整為 1,751.5 CMD(增加 348.5 CMD)。
- (三)污水量：因設計用水量增加，重新檢討後保守以用水量之 80%轉換為污水量，變更後調整為 1,401.2 CMD(增加 175.2 CMD)。本案屬「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污水可排放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 (四)預計引進人口數：本次變更辦公室戶數減少 33 戶，營業面積減少，辦公室引進人數由原核准 3,005 人減少為 2,768 人，全案(辦公室及商場)預計引進人數減少 235 人。
- (五)廢棄物量：因引進人口數減少，廢棄物量較原核准減少。
- (六)資源回收室位置及面積：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及「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資源回收室面積變更為 163.87 m^2 (商場：72.22 m^2 、辦公室：91.65 m^2)。
- (七)景觀植栽計畫：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內容調整，變更後地上一層綠覆面積為 2,584.69 m^2 (增加 4.35 m^2)，屋頂層綠化面積為 529.56 m^2 (增加 138.73 m^2)。
- (八)基地平面配置、基地動線規劃、基地內車行動線示意圖、建築立面、各時段燈光模擬示意圖、各樓層使用用途等，配合建築設計細部調整、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預審聯席會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設計）」調整一致，變更後部分圖面及內容微調。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本次變更設計，建築物高度調整為 244.4 m(不含屋突 9 m)(增加 3.42%)，開發內容主要仍為辦公室及商場，使用性質一致，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並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本次變更配合全案室內設計及實際營運需求，調整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略微增加；辦公室戶數減少；商場各層高度調整，建物高度略微增加，故無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本次變更因戶數減少，增加垃圾貯存空間，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營運期間所產生之污水將直接排入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預備接管位置維持原環說書核准之納管方式，故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本次變更地下室平面配置調整，優化停車空間；地下層機械停車位原規劃三層，本次減為二層，並重新調整結構系統，故開挖深度減少，賸餘土石方量減少，對環境品質影響應屬輕微；營運期間相關衍生影響重新檢討後用水量、污水量增加，引進人數及廢棄物量略微減少。本案均已訂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本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本次變更僅涉及建築細部設計變更，本案均已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保護對策，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加不利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

第三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開發行為基本資料

- 1、開發單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由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公司負責人更動，故於本次一併調整。
- 2、土地使用筆數：變更後開發範圍不變，土地筆數 63 筆（增加 7 筆）、土地面積 24,405.82 平方公尺（增加 61.82 平方公尺）。

（二）廠區配置

- 1、廠房建築物配置：變更後增加裝卸存放區及押出成型廠三部分建築物補照，建蔽率為 54.84 %（增加 7.48 %）、容積率為 94.06 %（增加 5.76 %）。
- 2、停車空間：變更後新增 3 處停車空間，合計可提供一般車位 57 格（含行動不便及電動車充電樁各 1 格）、裝卸車位 4 格。
- 3、綠化面積：變更後綠化面積為 6,483 平方公尺、綠覆率為 26.6 %。
- 4、水土保持計畫：廠區重新檢核後，排水設施僅針對設施損壞及斷面無法承容處重新施作、滯洪沉砂池其量體不足亦進行施作外，其他設施均可維持現況不變。

（三）工廠製程

- 1、生產製程：變更後製程縮減至塑膠押出成型 1 種（減少 2 種）。
- 2、原物料及產品量：變更後原物料主要係塑膠粒，產品量為 14,000 噸/年（增加 1,027 噸/年）。
- 3、廠區員工人數：變更後廠區人員 120 位（減少 480 位）。
- 4、用水量及污水量：變更後自來水用水量為 42 CMD（減少 16 CMD），回收用水量為 105 CMD（增加 37.1 CMD），排放水量為 9 CMD（減少 17.5 CMD）。
- 5、廢棄物：變更後新增廢棄物暫存區 1 處，廢棄物產量為 19.5 公噸/月（減少 0.4 公噸/月）。
- 6、交通量：變更後尖峰時段交通量為 45 PCU/hr（減少 43 PCU/hr）。
- 7、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變更後排放量粒狀污染物為 0.99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為 7.12 公噸/年（增加 4.87 公噸/年）。
- 8、污染防制（治）設備：變更後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共 9 個（增加 8 個），廢/污水處理設施共 6 處（增加 2 處）。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

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計畫變更前後製程產量之變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中市經登字第 1110051726 號函判定，變更前 12,973 噸/年，變更後 14,000 噸/年，變更前後產能約增加 7.9%，未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產能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說明：

本次變更雖依照廠區現況而略微增加建築量體，惟變更後之實質綠化面積仍維持與備查文件一致。因此，本次變更並未涉及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後已依照開發行為內容，設置相對應之環境保護設施，例如：較原環說書增加旋風集塵器、袋式集塵器及洗滌塔等，評估後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係針對既有工廠現況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部分提出變更申請，非屬新增開發，且重新評估模擬各項環境因子後其污染影響有限。本次變更內容對於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之虞。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外，在綜合檢討及修正環境保護對策時，納入節能減碳之實質措施。此外，亦將落實環評承諾執行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以維護環境品質。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商文麟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永仁

張委員瓊芬

江委員鴻龍

林委員秋裕

張委員嘉玲

程委員淑芬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志彰

孫委員振義

艾委員嘉銘

賴委員惠禎

張委員又升

吳委員朝景

方委員怡仁

張又芬

林秋裕

張嘉玲

程淑芬

游繁結

黃志彰

艾嘉銘

張又升

吳朝景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出席單位及人員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周委員憲民	
顏委員煥義	張維良代
黃委員春滿	黃春滿
盧委員佳佳	盧佳佳
謝委員美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陳逸萱

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務分公司	陳元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咏絮 琺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鄭至涓代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丁金正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 管理處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 制科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局綜合計畫科	陳星鈞 蔣明輝 莊銘河 王雅萱 陳逸萱